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总结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1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总结了 2021 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总结了 2021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对 2021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露的《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已满，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如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韦尔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6,187,473.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6,447,006.59 元，资本公积金为 16,935,187,636.08 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55,376,768.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7%；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预计共计转增 306,503,595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情况，并编制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由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苏州聿泉华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华创”）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因聿泉华创为公司董事刘越女士控制的企业，聿泉华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参与认购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鉴于公司董事陈智斌先生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0	1,103.64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651.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882.61
其他	上海芯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18.96
其他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550.00	463.90

（四）其他说明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6/18	2022/6/17	否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992,408.97	2021/10/25	2022/3/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2/23	2022/2/1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0/26	2022/10/16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9,127,100.00	2021/4/23	2022/4/13	否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虞仁荣、韩士健	180,000,000.00	2021/6/18	2022/6/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0	2021/11/18	2022/2/18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0	2021/10/19	2022/1/1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0	2021/7/9	2022/4/3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90,000,000.00	2021/2/10	2022/1/11	否
虞仁荣	195,000,000.00	2021/8/13	2022/8/12	否
虞仁荣	300,000,000.00	2021/1/8	2022/1/7	否
虞仁荣	5,000,000.00	2021/8/13	2022/8/1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10,000,000.00	2021/3/2	2022/3/2	否
虞仁荣	100,000,000.00	2021/4/9	2022/4/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0,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00,000,000.00	2021/3/24	2022/3/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0,000,000.00	2021/6/24	2022/6/23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0,000,000.00	2021/1/15	2022/1/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0.00	2021/1/15	2022/1/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750,00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34,824,426.16	2020/5/21	2023/5/1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0.00	2020/7/13	2023/7/1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0,000,000.00	2020/7/21	2023/7/2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40,000,000.00	2020/9/27	2023/9/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90,500,000.00	2020/10/26	2023/10/2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240,000,000.00	2020/11/16	2022/11/15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9,500,000.00	2020/11/30	2023/11/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80,000,000.00	2021/2/10	2023/9/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70,000,000.00	2021/6/11	2024/6/1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13,563,794.25	2021/6/23	2023/6/22	否
虞仁荣	196,770,000.00	2021/7/27	2024/7/2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31,000,000.00	2021/8/23	2024/8/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75,000,000.00	2021/8/30	2024/8/29	否
虞仁荣	50,000,000.00	2021/11/23	2023/11/22	否

2016 年 1 月 28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ternational”）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和担保合同》（“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借款金额合计 800,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2 月 3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eagull International、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Seagull International 还款 200,000,000.00 美元，剩余 600,000,000.00 美元借款由美国豪威作为借款人偿还。

于合同修改当日（2017 年 2 月 3 日），美国豪威还款 200,000,000.00 美元，剩余借款 400,000,000.00 美元，合同生效日起第一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1.6%，第二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1.8%，第三年的年利率为 LIBOR 加 2.0%，按季度付息，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其中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为循环贷款，可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为定期贷款，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公司按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循环贷款部分 200,000,000.00 美元已还清。2018 年 12 月 27 日，美国豪威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借入 135,000,000.00 美元循环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关联方贷款形式提供此笔资金 135,000,000.00 美元给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或股权收购。

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美国豪威、北京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First Amendment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Credit and Guarantee Agreement”）以及相关文件。合同修改当日，美国豪威还款 35,000,000.00 美元，原《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剩余定期贷款 165,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135,000,000.00 美元变更为定期贷款 100,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200,000,000.00 美元。其中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循环贷款，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 100,000,000.00 美元借款定期贷款，美国豪威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20%，即 20,000,000.00 美元，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30%，即 30,000,000.00 美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50%，即 50,000,000.00 美元。上述借款（包括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年利率均为 LIBOR 加 2.0%，按季度付息。

美国豪威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支付给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招商银行纽约分行各 2,250,000.00 美元合同修正费，共计 4,500,000.00 美元。公司按照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豪威偿还 50,000,000.00 美元循环借款。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美国豪威偿还 20,000,000.00 美元定期借款，剩余循环借款 150,000,000.00 美元，定期借款 80,000,000.00 美元。其中 30,000,000.00 美元将于 2022 年 2 月 3 日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借款金额分类为长期借款。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及《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等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借款人（美国豪威）的全部资产和其持有的子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的 65%股权均作为抵押物。于 2022 年 4 月，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前期质押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65%的股权解除。

公司为子公司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 4,5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4.95	3,457.04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陈智斌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范围，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960.00	78.67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20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1,118.3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2、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城”）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韦城 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上海韦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韦城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3、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可卿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7 层 Z 号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极豪”）董事。北京极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北京极豪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2、上海韦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城承租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3、北京极豪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北京极豪从思比科购买 CMOS 图像传感器，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 2022 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5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单笔融资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审批相关事宜，不需要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5,093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485,093 股。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4、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股票行权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5,263,008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5,263,008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8,794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8,794 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应增加至 876,909,204 股，公司注册资本应增加至 876,909,20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13.230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90.92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813.230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690.9204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总经理王崧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电子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